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有關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保留意見之基礎在於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以下項目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客戶款項共約4,196,000港元及應收數名債務人款項共約16,69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已計提全額虧損備抵。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應收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及
- (ii). 於其他應收款項記賬之銀行付款共約5,090,000港元（「該等付款」）並無相關支持文件作為憑證，年內已計提全額虧損備抵。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所記錄交易之有效性及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該等付款已妥為入賬及披露或確定是否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已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金額分別約為4,196,000港元及16,691,000港元）及該等付款（約為5,090,000港元）之明細，當中顯示兩者之詳情、性質、本金及利息、原訂及最新到期日、已提供擔保以及減值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債務人名稱	詳情及性質	債務人		原訂到期日	最新到期日	有無提供擔保	減值原因	金額 (港元)
		是否關連人士	交易月份					
杭州康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康森」)	日常業務過程 中之貿易 應收款項	是(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期；無經常性業務往還；標準信貸報告中之評級不理想	1,486,800
杭州捷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捷藍」)	日常業務過程 中之貿易 應收款項	否	二零一八年 八月及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期；無經常性業務往還；標準信貸報告中之評級不理想	2,149,504
杭州捷藍	日常業務過程 中之貿易 應收款項	否	二零一九年 二月	3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到期； 2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期；無經常性業務往還；標準信貸報告中之評級不理想	560,000
							總計	4,196,304

附註：

- 杜華君先生（「杜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之董事兼總經理，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擁有杭州康森50%股權。因此，杭州康森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其他應收款項

債務人名稱	詳情及性質	債務人		原訂到期日	最新到期日	有無提供擔保	減值原因	金額 (港元)
		是否關連人士	交易月份					
浙江久久共享傳媒有限公司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月、 十二月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並無回應 催款通知；無經常性業 務往還；標準信貸報告 中之評級不理想	3,924,477
杭州康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圓」)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是(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五月及十二月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並無回應 催款通知；無經常性業 務往還；標準信貸報告 中之評級不理想	369,600
陳曉紅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八年 九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並無回應 催款通知；無經常性業 務往還；標準信貸報告 中之評級不理想	504,000
宋曉東先生(「宋先生」)	貸款本金	是(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蘇頌6% 股權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 期；無經常性業務 往還；標準信貸報告 中之評級不理想	11,387,876

債務人名稱	詳情及性質	債務人		交易月份	原訂到期日	最新到期日	有無提供擔保	減值原因	金額 (港元)
		是否關連人士							
宋先生	貸款利息	是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蘇頌6% 股權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 期；無經常性業務 往還；標準信貸報告 中之評級不理想	437,077
銀聯商務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銀聯浙江」)	就業務夥伴關係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應收款項 長期未有償還；無經常 性業務往還	11,200
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銀聯廣西」)	就業務夥伴關係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應收款項 長期未有償還；無經常 性業務往還	56,000
								總計	16,690,230

附註：

1. 如上文所述，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為杭州康圓之總經理，擁有其49%股權。因此，杭州康圓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宋先生為杭州蘇頌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付款

債務人名稱	詳情及性質	債務人		原訂到期日	最新到期日	有無提供擔保	減值原因	金額 (港元)
		是否關連人士	交易月份					
黃騰森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九年 三月至五月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 期；標準信貸報告中之 評級不理想	2,302,720
葉萬令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九年 六月至七月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 期；標準信貸報告中之 評級不理想	1,075,200
杭州捷藍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 期；無經常性業務往還； 標準信貸報告中之評級 不理想	952,000
杭州開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九年 七月至九月、 十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 期；無經常性業務往還； 標準信貸報告中之評級 不理想	593,600
九九應急科技有限公司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九年 九月至十一月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延遲還款 期；無經常性業務往還； 標準信貸報告中之評級 不理想	156,800
深圳市山嵐科技有限公司	就潛在業務轉介 向業務夥伴墊款	否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後並未結清；並無回應 催款通知；無經常性業務 往還；標準信貸報告中之 評級不理想	9,240
							總計	5,089,560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是否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時，已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包括應收款項未償還時間、向債務人發出催款通知後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清償狀況、與債務人之任何經常性業務往還及標準信貸報告中之信貸評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董事於考慮多項因素及採取多項行動後作出，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已盡力儘量取得債務人之最新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嘗試了解債務人之最新狀況；
2. 本公司已要求獨立資料搜尋代理，以取得債務人之最新信貸報告，並注意到信貸報告中相關債務人之信貸評級並不理想；
3. 應收款項長期未有償還；及
4. 本公司已就償還未償還應收款項向債務人作出跟進行動，而於多番要求後債務人亦無清償應收款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合理地相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能性不大，因而計提減值撥備，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公司之資產。

審核委員會了解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發表審核保留意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無法取得債務人資料（包括最新及具體財務狀況）以供核數師審閱減值評估。審核委員會了解，由於債務人普遍不願意向本公司披露最新及具體財務資料，故管理層於取得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時面對實際困難，而本公司已透過各種方法評估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包括應收款項未償還時間、向債務人發出催款通知後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清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結果及信貸報告中之信貸評級等。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意見一致，審核委員會已探求多種可能途徑，並得出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能性不大之合理基礎。

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之見解，認為本公司無法取得上述資料，而核數師認為其對履行審核工作而言誠屬必要。

因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保留意見而建議之行動計劃

為解決核數師之疑慮，審核委員會了解本公司已向杭州蘇頌發出通知，要求杭州蘇頌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墊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建議管理層嘗試與債務人交涉以取得其最新財務資料，並向債務人採取跟進行動，要求償還及追收未償還應收款項（如採取法律行動），以將本集團之信貸虧損儘量降低。

本公司將繼續向債務人採取跟進行動，商討任何可行償還方案及追收未償還應收款項（如再次發出催款通知），如於跟進行動後債務人未能清償未償還款項，則本公司將考慮開展法律程序。同時，本公司亦將向債務人採取跟進行動，嘗試取得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資料。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繼續進行上述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上述建議行動計劃以供考慮，而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正審視上述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就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人採取之跟進行動

除宋先生、銀聯浙江及銀聯廣西外，本集團已向各債務人發出催款通知，追收未償還款項。

就應收宋先生之款項而言，本公司已經與宋先生討論還款時間表，並與宋先生協定，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應收款項。本公司將繼續向宋先生跟進應收款項還款情況。

就應收銀聯浙江及銀聯廣西之款項而言，經考慮上述兩間公司已口頭表示彼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償還未償還款項，且未償還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對微小後，本公司並無向該等公司發出催款通知，而是不時透過口頭聯絡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

本公司尚未就收回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還款開展法律行動。

開展有關法律行動須經杭州蘇頌董事會批准。儘管本公司已口頭通知杭州蘇頌開展法律行動，惟杭州蘇頌董事會針對相關債務人開展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時有所延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更換杭州蘇頌董事之程序，並正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前後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新董事加入杭州蘇頌董事會，以加快開展法律行動之進度。預期新董事之任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或前後生效，而針對相關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法律行動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前後開展。

有關該等付款之審核保留意見

該等付款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相關對手方支付作為營運資金（可退還），以供該等對手方為杭州蘇頌安排新商機。核數師已就該等付款要求本公司提供杭州蘇頌與相關對手方就商機轉介安排訂立之業務合約，以核實該等付款。

誠如杭州蘇頌管理層所告知，杭州蘇頌一般為方便業務運作而與對手方口頭確認商機轉介安排，故此並無訂立書面協議。因此，本公司無法提供上述核數師要求之文件。

因應有關該等付款之保留意見而建議之行動計劃

為解決核數師有關該等付款之疑慮，本公司將繼續向該等付款之債務人採取跟進行動，商討任何可行償還方案及追收未償還應收款項（如再次發出催款通知），如於跟進行動後債務人未能清償未償還款項，則本公司將考慮開展法律程序。至於該等付款之文件證明，本公司將與該等付款之收款人聯絡及索取書面協議，以核實該等付款之性質、條款及金額。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上述建議行動計劃以供考慮，而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正審視上述行動計劃。

關連交易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誤認為其二零一九年年報僅須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關連交易，而毋須涵蓋於過往年度簽訂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且基於有關誤解，本公司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全部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其關連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增補以下補充資料：

向宋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杭州蘇頌向宋先生提供多批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167,746元（相等於約11,591,230港元）。

鑑於宋先生欠付杭州蘇頌之上述未償還墊款金額，杭州蘇頌與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確認宋先生欠付杭州蘇頌之上述款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杭州蘇頌，作為貸款人

(b) 宋先生，作為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10,167,746元

年期： 12個月（其後根據一份補充協議延長至24個月）

利息： 年利率為4.35%

宋先生為杭州蘇頌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墊款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向杭州康淼提供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淼訂立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推廣杭州康淼之產品提供資源。

根據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杭州蘇頌同意為杭州康淼之產品提供推廣資源，並為杭州康淼製作宣傳材料。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一年。

杭州康淼須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杜先生為杭州蘇頌之董事兼總經理，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擁有杭州康淼之50%股權。因此，杭州康淼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杭州康圓提供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圓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協助杭州康圓，為杭州康圓之產品物色經銷商及分銷商。

根據合作協議，杭州蘇頌同意協助杭州康圓，為杭州康圓至少兩種產品物色經銷商及分銷商，並實現銷售。合作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杭州康圓將向杭州蘇頌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將根據杭州蘇頌所覓得之經銷商或分銷商所購買之產品數量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為杭州康圓之總經理，並擁有杭州康圓49%股權。因此，杭州康圓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杭州蘇頌當地管理層並無於進行上述交易之時告知本公司，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董事會並無於相關時間批准該等交易，且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期間方始發現，杭州蘇頌之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難以安排核師按照第14A.56條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其中包括）核數師未有注意到任何事情，顯示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宏瀾墊款跟進行動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宏瀾」）提供多批墊款（「宏瀾墊款」）。浙江宏瀾已向杭州蘇頌提供還款時間表，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償還宏瀾墊款。

浙江宏瀾雖已提供還款時間表，惟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償還宏瀾墊款。杭州蘇頌尚未向浙江宏瀾提出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彌償保證。

強制執行上述浙江宏瀾之還款時間表並開展法律行動須經杭州蘇頌董事會批准。儘管本公司已口頭通知杭州蘇頌提出法律行動，惟杭州蘇頌董事會於浙江宏瀾清盤前向浙江宏瀾開展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時有所延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更換杭州蘇頌董事之程序，並正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前後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新董事加入杭州蘇頌董事會，以加快開展法律行動之進度。預期新董事之任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或前後生效，而針對浙江宏瀾之法律行動（如在中國法律下屬可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前後開展。

宋先生曾提供以杭州蘇頌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據此，(i)倘浙江宏瀾未有履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瀾墊款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17,516,161元之還款責任，則宋先生同意承擔有關還款責任；及(ii)倘浙江宏瀾未有履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瀾墊款未償還金額中約人民幣20,583,000元之還款責任，則宋先生同意承擔有關還款責任。因此，於委任新董事生效後，本集團亦將針對宋先生開展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彌償保證。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